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具体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3.66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保证全区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行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 2、对实施基本药物的基本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进行基本药物补助。使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基层医疗机构补助金额	1.3 万元
			村卫生室补助金额	2.36 万元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基本药物品种	≥80 种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成效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报务群众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满意度	≥95%

